

NHZJ2023002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桂街〔2023〕53号

签发人：余 辉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2023版）的通知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机构及有关单位：

现将《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1日

（联系人：伦敏仪，联系电话：86763199）

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3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件精神 and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1〕14 号），结合佛山市建设高质量文化导向型名城和南海区“传承岭南文化打造文化强区”的战略发展要求，大力推动文化与经济融合，全力推动文化事业大发展，满足人民文化需求，使文化成为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内在驱动力，结合我街道实际，特设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并制定该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立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对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进行监督。邀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项目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并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组成及适用范围

第四条 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属于桂城街道财政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包括：“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奖励资金”、“桂城街道文化志愿者和文化志愿服务奖励资金”。

第五条 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奖励资金主要用于：

- （一）文艺社团活动奖励；
- （二）代表桂城参加区级及以上文艺创作获奖奖励；
- （三）品牌阅读项目奖励；
- （四）优秀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奖励。

第六条 桂城街道文化志愿者和文化志愿服务奖励资金主要用于：

- （一）优秀文化志愿者奖励；
- （二）优秀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奖励。

第七条 评审和监督、组织培训工作等费用在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中支出。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要求；
- （二）符合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原则和适用范围；
- （三）申报奖励类资金的，须达到相应标准，符合相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奖励条件；

第九条 申报和审批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申报单位/个人须按照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当年公布的办事指南提交申请资料；

（二）资格审查：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在申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三）项目评审：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评审；

（四）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相关方提出书面异议且该异议经核实成立的，取消或调整对该项目的奖励；

（五）公示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交由监督小组核实确认；

（六）审批通过后按街道财务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项目申报通知、公示信息和评审结果在“南海桂城”和“文化桂城”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桂城街道文化事业发展资金接受街道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凡与申报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均应回避审批所有环节。

第十三条 各社区、社团、机构应设立专账。

第十四条 桂城文化事业发展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本规定程序执行。

如有下列情形将取消资金使用资格，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申

报单位(个人)3年内本专项资金申请资格,或追究相关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

- (一)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
- (二) 违反使用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
- (三) 不按规定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 (四) 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
- (五) 奖励资金不能及时拨到用款单位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2日起实施。本办法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桂城街道文化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